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企业声明

本公司声明针对本项目不适用分包协议。

特此声明

公司名称：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09月1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... 包 2022-09-14 17:06:5*

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9-14 17:06:5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哈尔滨市商业学校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优质专业建设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形象艺术设计与展示》精品在线课建设及培训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艺术教研部优质专业建设培训及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语文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制作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《基础会计》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制作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信息技术教研部优质专业建设培训及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泰硕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